

「『智』為學理」撥款 運用指引

1. 運用原則

-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，就使用撥款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，並按訂定的目標，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。
-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撥款用途，謹慎理財，避免奢侈，注意成本效益。
-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，以及基金的相關指引，按既定原則與規定，以公平、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撥款。
- 學校不應將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／範疇。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項目，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。
- 在購買有關服務時，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14/2003號「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」內有關購買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。資助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4/2013號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」及附載的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」進行採購，以及基金的相關指引，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6.4章。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。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。

2. 培訓課程的資訊

學校為教師安排專業培訓時，應選擇由專上院校或具公信力的專業機構舉辦的人工智能（AI）相關短期課程（包括講座及工作坊）。教師可參考以下連結了解更多培訓相關資訊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aiforsci>



3. 使用範疇

學校可運用「『智』為學理」撥款於：

- 安排科學科教師報讀由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舉辦有關AI輔助教學的短期課程（包括講座及工作坊）；以及
- 與專上院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協作，開展有關AI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（註：此項目的金額不應多於5萬元）。

4. 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

- 安排科學科教師參與有關「運用人工智能建構預測模型」和「機器學習」的講座或工作坊。
- 參加由專上院校所舉辦的人工智能輔助教學的支援計劃。

5. 不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

- 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（如：科學科教具、AI軟件、AI相關應用程式）。
- 採購流動電腦裝置、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。
- 進行簡單工程，優化現有實驗室／電腦室設施。
- 資助家長或學生修讀AI相關短期課程／講座／工作坊。
-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。
- 宣傳推廣活動（如：分享會）開支。
-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。

6. 注意事項

-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，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撥款，適當分配資源，避免撥款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／範疇，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，符合本撥款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。